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相关事项决议如下：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谢军、纪建斌

2025年4月25日